

合同编号：



GDZST2203941CGN00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神湾镇交通监控系统新规新增 标牌标线集成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神湾镇交通监控系统【新规新增标牌标线
（限额标准以下）】集成项目合同

甲方：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签约地点：中山市神湾镇



神湾镇交通监控系统【新规新增标牌标线（限额标准以下）】项目 建设合同

甲 方：【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

注 册 地 址：【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48 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锦东 】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注 册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8 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少武 】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建设神湾镇交通监控系统【新规新增标牌标线（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以下简称“集成项目”），以便甲方开展业务之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项目名称：【神湾镇交通监控系统新规新增标牌标线（限额标准以下）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中山市神湾镇】。

1.3、项目交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交付。

1.4、就集成项目的建设，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金凤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型标志牌杆件、新建指路牌、分道指示牌、电子监控预告标志牌、大型电子监控预告标志牌、标志牌杆件及新增限速 60 标字等，项目实施明细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

2.1.2 本协议生效后【7 天】内，向乙方提供集成项目的规划建设需求，并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确认建设方案。

2.1.3 指派【/】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该指派人员已取得甲方全面授权，其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行为将全部视为甲方行为。该指派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

(1) 集成项目安装、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等；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施工场地、供电、供水、临时单独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

(2) 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包括场地、供电、空调等；

(3) 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开展集成项目安装、调测、维护工作；

(4) 调配和预留所在物业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

(6) 其他为使集成项目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2.1.4 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相关费用。

2.1.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将设备进行物理迁移的，应事先通知乙方，需要乙方办理迁移工作的，迁移费用由甲方承担；此费用应在迁移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1.6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集成项目的维护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维护人员进入甲方机房等场所提供便利，在紧急情况下将系统权限授权给乙方等。

2.1.7 甲方应保证安装于甲方提供的设备安放环境的集成项目及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乙方。

2.1.8 集成项目及设备由甲方负责保管；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取得设备所有权之前，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灭失的，甲方应采取修复、新购设备等措施予以补救，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如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9 因使用集成项目及设备而产生的电费、空调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1.10 集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开挖赔补费，由甲方支付或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减免。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大客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优质服务。

2.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验收工作（从发出开工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甲方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延缓项目进程或造成合同系统迟延交付使用，项目交付时间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2.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2.4、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2.2.5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2.6 甲方在使用集成项目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可统一向乙方申告，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致的故障。

2.2.7 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2.2.8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护迟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设备验收

3.1 在协议所列设备抵运现场后（以【附件二. 开工报告】为准），甲方应当组织乙方人员在现场共同根据设备清单对设备数量、配置、外观、包装进行检验和签收。

3.2 设备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于验收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设备验收证书，自签署之日起设备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缺货，直至验收合格。

3.3 设备风险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系统安装、调试

4.1 设备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进行设备及集成项目的安装和调试，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集成项目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集成项目调试已经完成，开始进入试运行。

第五条 系统试运行

5.1 试运行期为【5】个日历天，自集成项目调试完毕之日（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起。在试运行期间，如由于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原因导致集成项目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迅速查明原因，在7个日历天内解决，以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系统验收

6.1 如本协议项目存在隐蔽工程，乙方在隐蔽前48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未及时验收导致误工的，乙方施工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6.2 试运行期结束后5个日历天内，甲乙双方共同对集成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由双方代表根据验收情况签署现场验收单，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三】；当集成项目满足验收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授权代表应签署验收合格书及加盖公章，并向乙方提供原件。验收合格书签署之日为通过验收之日。集成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保修期。

6.3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集成项目的保修



7.1 乙方承诺从集成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为集成项目及设备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7.2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或 5*8 或其他）小时报障热线服务（注：具体的周期请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调整）。

乙方服务热线为：电话 0760-86684000。

7.3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的【4】时间内响应，【15】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7.4 保修期内，因乙方正常维修而可能影响甲方对集成项目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配合维修工作、避免不良影响；乙方未及时告知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5 保修期内，对于因甲方原因或非系统设备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集成项目或设备的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该等集成项目或设备进行维修、设备更换和维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等费用。

7.6 由于甲方机房供电异常、甲方无故阻止乙方的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工作、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或甲方人员原因造成集成项目使用及甲方相关业务中断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包括保修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

7.7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集成项目及设备提供的维护、修理、更换等工作，为有偿维护，集成项目及设备的维修、更换、维护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有偿维护服务内容以本协议第九条为准。

第八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就本协议项下集成项目的建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服务费等（统称“协议价款”）含税总价¥【3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本协议项下设备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协议价款后转移至甲方。

8.2 协议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8.2.1 合同系统终验通过验收之日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100%作为终验款，即¥【3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8.4 甲方须按时、足额付款。如甲方存在任一欠费情形的，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交费用的日 5%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额的 10%）。并且，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催收欠款及违约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并通知乙方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条款条件，以及各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另一方的各类商业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集成项目及设备由甲方管理及使用，甲方应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及完善管控措施，确保集成项目有关信息仅得为甲方合法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另一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损失不承担责任。

11.2 如甲方违约，乙方可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已垫付的相关款项。

1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缓项目进程或造成合同系统迟延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含税总价每日 5% 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额的 10%），直至系统通过验收。

11.3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原因而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甲方。

11.5 如任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已垫付的相关款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3.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13.2 因上述不可抗力及免责事项引起的设备更换或维修的成本由双方对等分担。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与其他

14.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需求集成设备有增加，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14.4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涉及软件开发的技术确认内容，则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



本协议附件。

14.5 本协议的各类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有冲突之处，以正文规定为准。

14.6 乙方可以采用电话、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业务公告及业务通知。

14.7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附件一：交通监控系统新增标牌项目清单

附件二：项目开工-进度-验收模板

附件三：系统验收模板

甲方：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5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5日

神湾镇交通监控系统新规新增标牌标线集成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说明	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总价(元)
1	L型大型标志牌杆件	8.5*9 L型杆。含混凝土基础、法兰、地脚螺栓、安装配件及安装费用。详见设计图	定制	套	3	¥ 23,563.35	¥ 70,690.05
2	新建指路牌	3400*2400mm, 铝板厚3.0mm, 表面贴超强级反光膜, 背面铝槽。含安装配件及安装费用。详见设计图	定制	块	3	¥ 5,221.85	¥ 15,665.55
3	分道指示牌	3400*2400mm, 铝板厚3.0mm, 表面贴超强级反光膜, 背面铝槽。含安装配件及安装费用。详见设计图	定制	块	3	¥ 5,221.85	¥ 15,665.55
4	电子监控预告标志牌	2.5mm铝板, 表面贴超强级反光膜, 背面铝槽。含安装配件;1.2m*1m	定制	套	8	¥ 1,036.63	¥ 8,293.04
5	大型电子监控预告标志牌	2.5mm铝板, 表面贴超强级反光膜, 背面铝槽。含安装配件; 2.2m*1.2m	定制	套	28	¥ 1,160.41	¥ 32,491.48
6	φ76标志牌杆件	φ76*4mm热镀锌钢管。含混凝土基础、法兰、地脚螺栓、安装配件	定制	套	1	¥ 695.64	¥ 695.64
7	φ89标志牌杆件	φ89*4mm热镀锌钢管。含混凝土基础、法兰、地脚螺栓、安装配件	定制	套	24	¥ 1,083.05	¥ 25,993.20
8	新增限速60标字	热熔漆, 厚度1.8~2.0mm	定制	m ²	720	¥ 25.53	¥ 18,381.60
A	(1+2+....+8) 设备价款小计:						187876.11
B	(A*0.13) 设备税款小计:						24423.89
C	(A+B) 设备含税总价:						212300.00
D	服务价款小计:						120471.70
E	(D*0.06) 服务税款小计:						7228.30
F	(D+E) 服务含税总价:						127700.00
G	(C+F)项目含税总价:						340000.00